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何景翔

被告 李宜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叁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叁佰玖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  
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  
04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貸還款交易  
05 明細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  
0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  
07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  
08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  
09 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21 合 計	4,36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27 書記官 潘美靜